

20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4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

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昌部队的协调。

（十四）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

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并落实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2. 与县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昌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3、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4、昌乐县烈士陵园

2021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4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76.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7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476.84	总计	60	11,476.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476.84	11,47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9.04	11,249.04					
20808	抚恤	5,370.41	5,370.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02	255.0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14.29	1,214.2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01.23	1,201.2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7	2.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0.13	930.1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12.92	1,412.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74	354.74					
20809	退役安置	5,299.24	5,299.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0.29	420.2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0.44	220.4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8.39	58.3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92	2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6.82	516.8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4.38	4,054.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9.39	579.39					
2082801	行政运行	437.10	437.10					
2082804	拥军优属	55.34	55.3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6.95	8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6	207.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7.76	207.7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7.76	207.76					
229	其他支出	20.04	20.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4	20.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4	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76.84	437.1	11,03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9.04	437.1	10,811.94			
20808	抚恤	5,370.41		5,370.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02		255.0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14.29		1,214.2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01.23		1,201.2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7		2.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0.13		930.1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12.92		1,412.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74		354.74			
20809	退役安置	5,299.24		5,299.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0.29		420.2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置	220.44		220.4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58.39		58.3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92		2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6.82		516.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4.38		4,054.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9.39	437.1	142.29			
2082801	行政运行	437.1	4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55.34		55.3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6.95		8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6		207.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7.76		207.7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7.76		207.76			
229	其他支出	20.04		20.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4		20.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4		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49.04	11,24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76	20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4		20.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7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76.84	11,456.79	2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76.84	总计	64	11,476.84	11,456.79	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456.79	437.1	11,0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9.04	437.1	10,811.94
20808	抚恤	5,370.41		5,370.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02		255.0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14.29		1,214.2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01.23		1,201.2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7		2.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0.13		930.1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	1,412.92		1,412.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74		354.74
20809	退役安置	5,299.24		5,299.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0.29		420.2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220.44		220.4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58.39		58.3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92		28.9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6.82		516.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4.38		4,054.3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9.39	437.1	142.29
2082801	行政运行	437.1	4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55.34		55.3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6.95		8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6		207.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7.76		207.7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7.76		20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25	30201	办公费	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7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3	30206	电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4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1.46	公用经费合计					1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3		4		4	1.33	2.09		1.9		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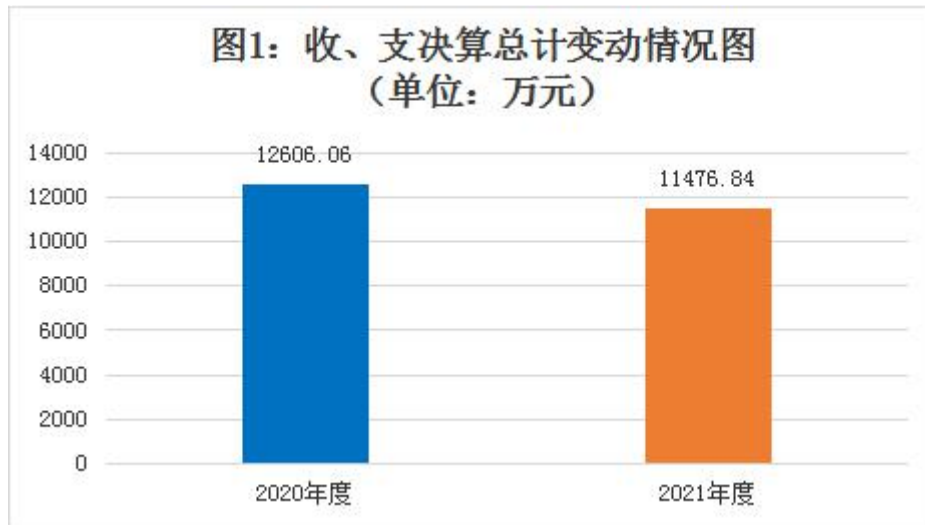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04	20.04		20.04	
229	其他支出		20.04	20.04		20.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4	20.04		20.0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4	20.04		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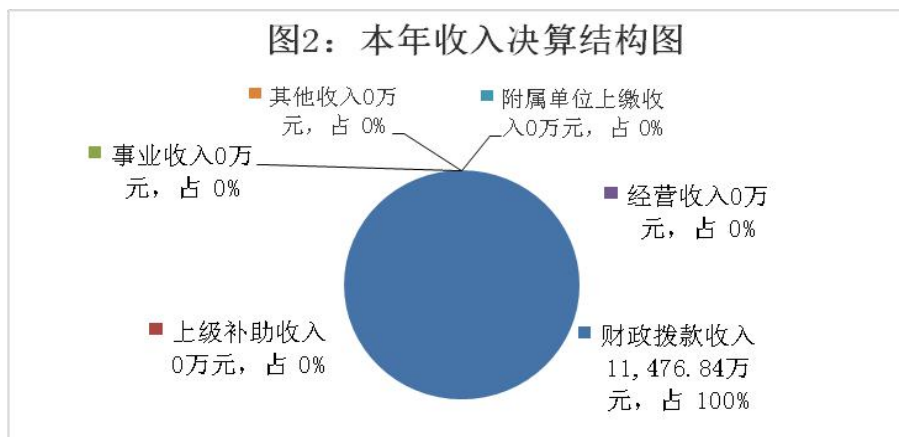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476.8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29.22万元，下降8.96%。主要是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47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76.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476.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29.24 万元，下降 8.96%。主要是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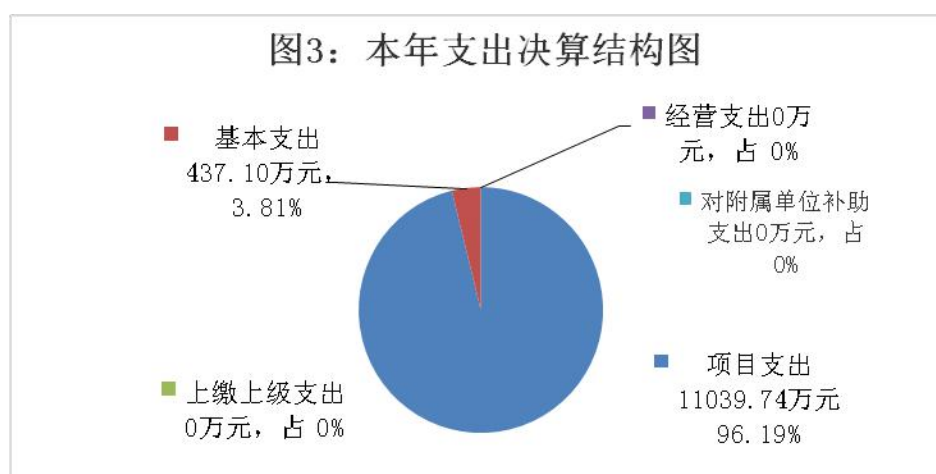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6、其他收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47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1 万元，占 3.81%；项目支出 11039.74 万元，占 96.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3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2 万元，下降 0.4%。主要是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1039.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27.27 万元，下降 9.27%。主要是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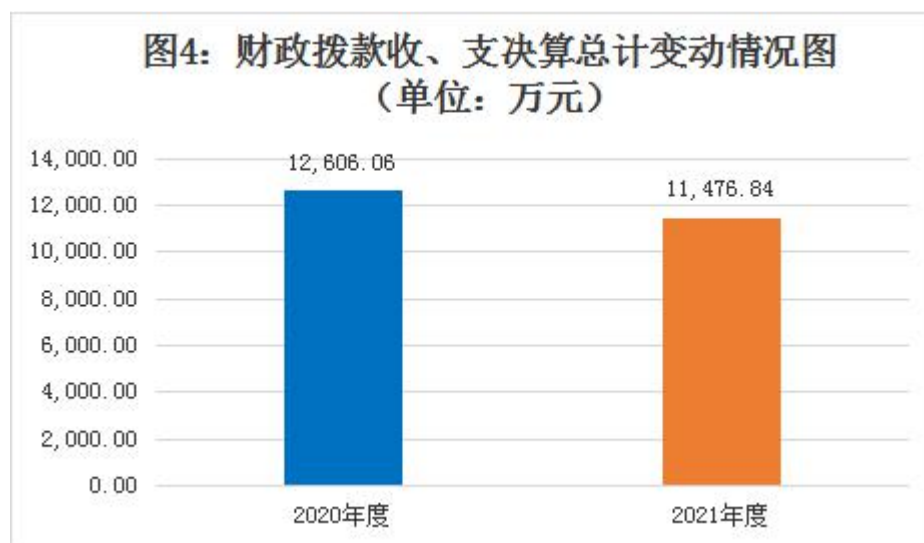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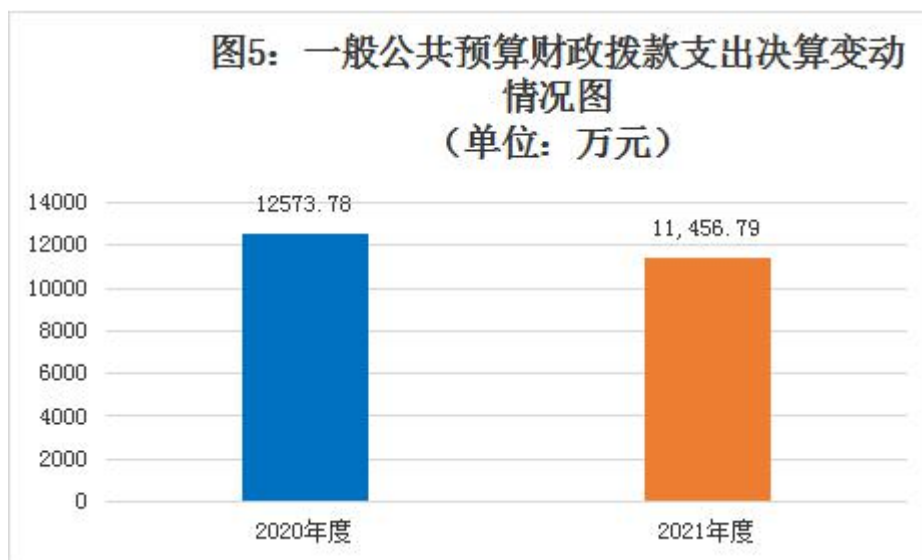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76.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9.24 万元，下降 8.96%。主要是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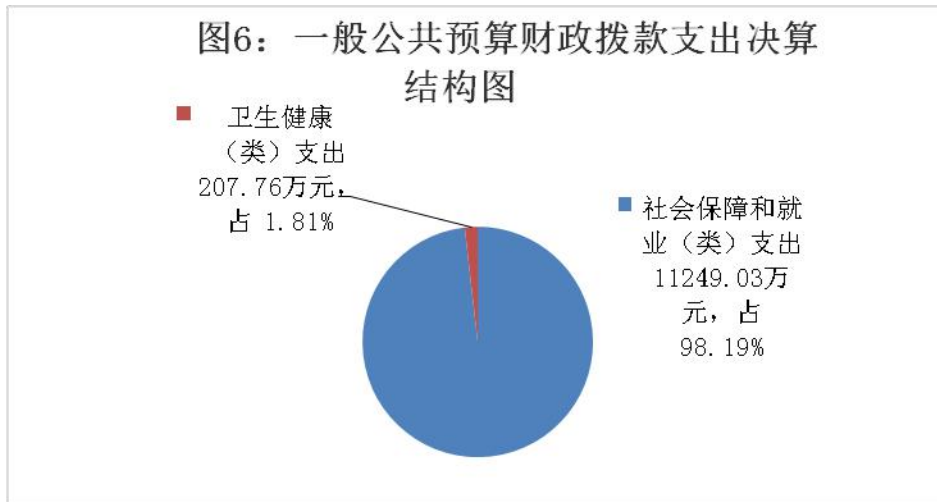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5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16.99万元，下降8.88%。主要是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56.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249.03万元，占98.19%；卫生健康（类）支出207.76万元，占1.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1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自然减员等因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自然减员等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义务兵家庭数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自然减员等因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金和待分配期间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数年初无法确定，预算资金按最大安置人数测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2%。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5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2.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2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51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6702.2万元，支出决算405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为全县预算，一部分由各镇及其他单位列支。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2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5%，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 3 家所属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 3 家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上级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来我局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 批次、2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04 万元，本年支出 20.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7 万元，下降 31.13%，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0.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9.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休所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039.7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476.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476.83 万元。

组织对“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918.33万元。其中，对“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1、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分。全年预算数为4281.08万元，执行数为428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

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2、退役士兵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0.29 万元，执行数为 42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金及完成年度安置任务。

3、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06 万元，执行数为 9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4、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0.13 万元，执行数为 93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

5、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96 万元，执行数为 21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老干部及遗属工资及补贴，落实相关政策，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实现老有所养。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63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66.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医疗保险、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等各项资金的发放；二是按照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转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负责县直以及垂直管理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三是落实关于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方面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增强现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四是完成烈士陵园房屋、墓碑及植被等设施日常维护及公祭日活动；五是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的落实，完成节日定期走访慰问、报刊订阅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由于 政府采购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执行中抓好工作计划落实，加强执行监控，确保资金按计划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8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支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维护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六十岁以上烈

士子女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及住房保障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金和待分配期间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保障经费（项）：主要反映军休所机构日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县军休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烈士陵园）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重点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上级拨付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支出。

2021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	优
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3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4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	优
5	新增“三属”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褒扬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6	重点优抚对象住房保障资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5	优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	优
8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8	优
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政策保障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	优
10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政策保障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9	优

11	退役士兵培训、招聘会、就业创业保障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
12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保障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4	优
13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7.16	优
14	服务中心运行保障工作经费及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57	优
15	双拥保障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	优
16	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17	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2	优
1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99.5	优
1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99.5	优
20	部分优抚政策落实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21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创业扶持保障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	优
22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配套资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联系电话	62798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7	4281.08	4281.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437	4281.08	4281.08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落实提标规定，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残疾人员的残疾抚恤金、三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部分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 补助发放人数	6326	6326	10	10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 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发放标准	根据文件执 行	根据文件 执行	5	5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监管 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97%	10	9.7		
总分				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62913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420.29	420.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420.29	420.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安置任务。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176	4	4		
			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人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1	3	3		
			政府安排工作人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33	3	3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4	4		
			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贴完成率	100%	100%	3	3		
			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发放、社会保险接续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社会保险接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	5		
			购(建)房补贴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	5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	5		
			社会保险接续缴费基数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基本生活，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6.90%	10	9.88	
总分		99.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和双拥科		联系电话	62798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93.06	93.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93.06	93.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1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质量提高			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	31	31	10	10	
			护理费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护理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护理费准确、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费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自豪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100%	98%	10	9.8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进藏兵荣誉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联系电话	62798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930.13	930.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5	930.13	930.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军人自豪感尊崇感提高			按时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405	405	10	10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	20756	20756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	军人尊崇感提高，军人及家庭稳定	军人尊崇感提高，军人及家庭稳定	10	10	
			自豪感、幸福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进藏兵)和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联系电话	62228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216.96	216.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216.96	216.9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中规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根据年初预期目标，全部及时足额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	2人	2人	5	5	
			退休干部	5人	5人	5	5	
			退休士官	9人	9人	5	5	
			遗属	16人	16人	5	5	
		质量指标	落实“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离休老干部	2万元/人	100%	5	5	
	退休老干部		1.5万元/人	100%	5	5		
	遗属		1万元/人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军休老干部离退休费	按政策规定	按政策规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相关政策，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实现老有所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及遗属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分		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2022年9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文件规定实施。

实施目的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生活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度县级预算安排1250万元用于保障退役士兵安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支出420.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62%。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支出程序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贴、养老医疗保险缴纳，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足额落实相关待遇，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文件规定要求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上级文件，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维护好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全部落实。

2、质量指标。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贴、养老医疗保险执行率正确率 100%。

3、时效指标。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贴、养老医疗保险发放及时率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服务对象的管理、资金发等两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成效，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水平。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预算资金 1250 万元，评价范围为县内所有享受待遇的服务对象。

（三）评价依据

按照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贴，缴纳养老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主要采用查看审批资料和发放资金记录等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贴发放，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贴发放、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有关规定，结合绩效目标等实际情况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一级指标3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享受待遇的占退役士兵待遇人数的100%。

（2）质量指标。2021年度享受待遇人员落实率100%。

（3）时效指标。服务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基本生活，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2）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政策的覆盖率和符合待遇的享受率。

3、满意度指标。2021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6.9%。

（六）评价人员组成

马新明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唐忠国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中心主任
 吴建敏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科长
 贾南宁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科长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评价结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等手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为99.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2021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表

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分值	10	50	30	10	100
得分	10	50	30	9.88	99.88
得分率	100%	100%	100%	98.8%	99.88%

(二) 绩效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三级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人数	4	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 士兵人数	3	3
				1-4 级分散供养退役 士兵	3	3
		质量 指标	10	自主就业补助金发 放完成率	4	4
				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 间生活费发放、社会 保险接续完成率	3	3
				1-4 级分散供养退役 士兵购（建）房补贴 发放完成率	3	3
		时效 指标	10	各类补助、社会 保险接续完成及时率	5	5
				补贴准确、足额发 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5	5
		成本 指标	20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 济补助	5	5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 助	5	5
				社会保险接续缴费 基数	5	5

				购(建)房补贴标准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基本生活,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9.88
合计	90		90		90	89.8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安置各类待遇发放制度，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2、效益：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基本生活，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3、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88 分，得分率 96.9%。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6.9%，与既定满意度 98%的目标还有差距。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文件规定，资金足额及时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的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基本生活，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合理。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主要编制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涉及效益指标相对应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

八、意见建议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水平。绩效评价需要相应专业知识的支撑，希望今后的工作中相关部门加强专项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工作质效。